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第三債務人命令

茲提述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傳訊令狀。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接獲兩個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第三債務人命令」)。第三債務人命令涉及有關指稱申索總金額3,216,203.65港元的傳訊令狀，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總額(1)3,165,000.00港元，連同其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按年利率8.125%計算及之後於付款前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及(2)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裁決3,216,203.65港元(「債項」)的固定成本11,045.00港元。

第三債務人命令的聆訊被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內庭聆訊，其中聆訊方包括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判定債權人)及本公司(作為判定債務人)。第三債務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衛民先生

關細彬先生

周博裕博士

甄慧淙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衛民先生、關細彬先生、周博裕博士及甄慧淙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華生先生、王國安先生及袁靖波先生。